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66號

原告 梁家誠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佰捌拾參萬貳仟伍佰柒拾肆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陸佰貳拾捌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「(一)被告所持有本院北院隆97執戊字第1596號債權憑證，就執行名義內容關於附表三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以及民國99年4月14日以前之利息債權，不得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(二)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4361號強制執行事件，關於逾前項範圍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

行應予撤銷。」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被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執本院97年度執字第1596號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向本院聲請就原告對第三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、全華人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有系爭債權憑證、執行紀錄表、本院114年3月10日北院信114司執助清字第4361號執行命令、114年3月11日北院信114司執助清字第4361號執行命令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額，而被告藉由系爭執行事件可獲償之本金、利息、執行費用，倘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（即民國114年3月27日，見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）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3萬2,57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83萬2,57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萬6,6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文友

附表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2,015,503 元	利息	2,015,503元	83年7月19日	114年3月27日	10.425%	6,448,552元
	違約金	同上	81年6月3日	81年12月2日	1.0425%	10,535元
	違約金	同上	81年12月3日	114年3月27日	2.085%	1,357,984元

(續上頁)

01

		7,817,071元
合計		9,832,574元